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55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潘政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伍仟零柒拾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(下同)15,070元及
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13,901元，共計28,971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